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二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
助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辦	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九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